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实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